

**有關離島居民確診後的醫療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52/2022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在 10 月 25 日轉介予運輸及物流局有關劉舜婷議員就題述事宜的提問，運輸署獲授權回覆如下：

據運輸署了解，現時當得悉離島居民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後，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會聯絡消防處將不適合家居隔離的相關確診居民由其居所送往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直到完成隔離為止。

就劉議員提及接送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離島居民由醫院返回其離島居所接受家居隔離的安排，由於此安排主要涉及防疫工作，避免確診病人將病毒在社區傳播，運輸署已將有關意見轉介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考慮，並要求該處因應實際情況作適當的安排。

2022 年 10 月